

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14:00 时整

网络投票时间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9:15-15:00。

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（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）

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建群先生

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会议议程：

- 一、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。
- 二、主持人介绍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代表）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，列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和公司有关人员。
- 三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规则。
- 四、审议议案。
 - 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。
（报告人：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）
 - 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（报告人：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）
- 五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审议大会文件并进行大会发言。
- 六、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宣读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办法及推选确定计票、监票工作人员。



- 七、大会进行现场投票表决，监票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。
- 八、暂时休会，等待网络投票结果。
- 九、复会，监票人员宣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。
- 十、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十一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- 十二、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。
- 十三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。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

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保证股东大会顺利进行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6年修订），特制订如下会议规则：

一、本公司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股东大会设秘书处，具体负责有关大会程序方面的事宜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《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职责。

四、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。同时，股东必须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大会正常秩序。

五、股东要求大会发言，必须于会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，并填写“发言登记表”，由大会秘书处按持股数排序依次安排发言。

六、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有的股份数及姓名，并按言简意赅的原则阐述观点和建议。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，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。在大会进行表决时，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。

七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属特别议案，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，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八、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九、在大会进行过程当中如有意外情况发生，公司董事会有权作出紧急处理，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13日



目 录

议案报告 1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	6
议案报告 2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7



议案报告 1

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，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，为进一步扩大品牌效应，提升品牌影响力，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“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公司已收到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》（（国）名内变字[2020]第 25353 号），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已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预核准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尽快办理公司名称工商登记变更手续，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。

以上议案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1 月 13 日

议案报告 2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鉴于公司名称拟变更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
1	第一章第一条 为维护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党章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章第一条 为维护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党章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2	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 中文名称：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HUALING XINGMA AUTOMOBILE（GROUP）CO.,LTD.	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 中文名称：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HANMA TECHNOLOGY GROUP CO.,LTD.
3	第二章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以国家汽车产业政策为指针，以市场为导向，以用户为至上，以科技为先导，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，寻求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，和国际惯例接轨的有效实现形式。重在转换经营机制，使公司发展成为我国重型汽车、汽车底盘、重型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经营、技术开发基地，形成适度经济规模和强大的综合竞争实力，建立融科、工、贸于一体，面向国内、国际两个市场的具有自身发展特色的经营实体。	第二章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以国家汽车产业政策为指针，以市场为导向，以用户为至上，以科技为先导，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。重在转换经营机制，使公司发展成为我国重型汽车、汽车底盘、重型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经营、技术开发基地，形成适度经济规模和强大的综合竞争实力，建立融科、工、贸于一体，面向国内、国际两个市场的具有自身发展特色的经营实体。
4	第二章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专用汽车（不含小轿车）生产、销售；重型汽车、汽车底盘的销售；汽车配件、建材、建筑机械、金属材料	第二章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专用汽车（不含小轿车）生产、销售；重型汽车、汽车底盘、新能源商用车的销售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



	生产、销售；车辆维修及售后服务；货物运输保险，机动车辆保险；自产 AH 系列专用改装车出口；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零部件进口。	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汽车配件、建材、建筑机械、金属材料生产、销售；车辆维修及售后服务；货物运输保险，机动车辆保险；自产 AH 系列专用改装车出口；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零部件进口。
5	第八章第一百五十条 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简称“公司党委”）。	第八章第一百五十条 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简称“公司党委”）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尽快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手续，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。

以上议案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1 月 13 日